

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枣发改粮食〔2023〕13号

关于落实安全生产“开工第一课”制度 加强企业复工复产期间安全防范的通知

各区（市）发展改革局，市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中储粮枣庄直属库，国新集团：

为进一步落实全市粮食和储备行业企事业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坚决杜绝复工复产过程中发生各类安全事故，按照《山东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落实安全生产“开工第一课”制度加强企业复工复产期间安全防范的通知》要求，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筑牢安全防线

各区（市）、各单位要督促辖区（系统）内粮食仓储和谷物磨制企业以及粮食和物资储备事业单位抓好安全生产“开工第一课”制度落实，强化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第一责任人责任。要牢固树立“开工第一件事就是讲安全、抓安全”

的理念，把安全生产“开工第一课”作为复工复产准备的必要内容和重要工作，加强安全管理和安全教育，不断提高企事业单位和职工安全生产水平，有序推动平稳复工复产，严防复工复产期间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二、精心组织准备，注重创新落实

“开工第一课”必须由各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要负责人亲自组织、亲自授课，其他安全监管人员、专家等不能替代企业主要负责人授课。要在春节后第一个上班日，采取全员会、视频会、现场会等方式，通过现场授课、播放视频、图文展示等办法，直观形象地开展好安全生产“开工第一课”，增强员工学习教育效果。同时要结合本单位面临的安全生产形势，重点围绕全员责任落实、应急能力、“粉六条”、储粮化学药剂管理、停工停产设备维修保养、有限空间作业、晨会制度、安全生产举报奖励等内容，提出具体要求和举措。

“第一课”要覆盖全体人员，对未及时参加的人员要组织补课，未落实学习内容不得复工上岗。

三、消除意识隐患，突出重点内容

安全生产“开工第一课”是政策形势课、思想动员课、警示教育课、安全部署课。要传达贯彻上级党委政府关于安全生产重要安排部署，培训各岗位人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定职责义务、劳动纪律规定等内容；要针对长假后员工容易出现的身心疲惫、心情烦躁、精力不集中、情绪不稳定等“假期综合症”，开展收心教育；要通过观看粮食和储备行业或其它行业发生的典型事故案例，分析事故案例，以案说法，

警示违法违规操作造成事故的严重后果及需要承担的法律
责任，让职工真正受到警醒，汲取教训，筑牢防线。

四、营造宣传氛围，加强督导检查

各区（市）、各单位要通过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多种
形式进行广泛宣传，督促指导本辖区（系统）内粮食仓储
和谷物磨制企业以及粮食和物资储备事业单位组织开展好
“开工第一课”活动，确保组织安全教育培训率达到100%。
对好经验、好做法要及时进行宣传推广，营造浓厚安全生产
氛围。要将安全生产“开工第一课”活动纳入督导检查及监
管执法的重要内容，杜绝重视不够、行动迟缓、落实不到位
等情况。对未按规定组织“开工第一课”活动的企业责令整
改，对未开展安全培训而发生事故的，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
人员的责任。

请各区（市）、各单位将开展安全生产“开工第一课”
活动情况于1月29日、2月10日分别报市发改委仓储与产
业科。

联系人：温永美，3312918；

邮 箱：zzsfgwcccyk@zz.shandong.cn。

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1月18日

（主动公开）

